

政治經濟學

北新書局印行

譯者 克區

緒論

第一章 經濟科學

第一節 政治經濟學的對象

宇宙間的一切，如天空中的各種星體，包括人所居的地上及地上的種種原素與地上所有的動植物，其實，構成物質宇宙的一切東西，和其間所發生的一切關係，都是物質的與自然的科學所研究的對象。

但是在這個龐大的宇宙間，除上述的這些東西之外，尚有供吾人研究之價值的，就是我們人類自己。人類是社會動物，不能離開社會而生存。人們在社會上彼此間聯結的關係，就構成一個獨立科學部門，這就是所謂社會科學。人類的各種的社會關係，如像道德的，法律的，經濟的，政治的，宗教的，和最後的言語的，都可以構成各種專門的社會科學：即是倫理學，法律學，政治經濟學，政治學，言語學，宗教學等等。

社會科學所研究的，是最繁雜的人類社會，所以要把各種的社會科學劃分界限，實不如

地質學，動物學，植物學這幾種科學的那樣容易，因為後者這幾種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比社會科學特別顯明。社會科學所劃分的界限確實是很不準確，尤其是那最有關聯之倫理學，法律學，政治經濟學，這三種科學。我們怎能研究交換，地租，借款，工資而不涉及於財產，契約，和職責這一類的事情？

但是經濟學家，法律學家，道德學家，對於事物所研究的目的雖是相同，然其所取的觀點則完全異趣。盡忠我們的職責，享用我們的權利，滿足我們的慾望，這些事情都是人類活動的三個不同的目的，最後一個目的是滿足人類的慾望，就是經濟科學所研究的正當目的。

因此，我們大概可以說政治經濟學所研究的只是社會中人們的各種關係，使怎樣可以滿足其欲望與增加其幸福，這些事情當然要倚賴於物質東西的佔有。

現在有一個趨向要把經濟學分為兩大派別：一是純粹經濟學，一是社會經濟學。一方面純粹經濟學（或簡稱經濟學）所研究的為人類社會自然發生的經濟關係，正如一個人研究任何人們所發生的關係一樣。對於這些關係，不加以任何道德的或事實的判斷，只解釋這些關係是什麼而已。因此就稱這一派為純粹的科學，並且常有採用數學的法則去說明的。社會經濟學則是研究社會組織的形式之下的人類所發生自動關係，例如成文法律，以及各種社會制

度的種種關係，並且具有一個目標去改善這些社會的關係。社會經濟學的職責，是要探求和決定達到改善社會的目的之良好方法。所以牠的性質，第一是探求「應該是什麼」的倫理學；第二是探求「應該做什麼」的藝術學。所以有時有些人稱這種科學為社會政治學(1) 尤其德國的經濟學家常有採用這個名稱。

(1) 社會經濟學或是社會政治學不應與政治經濟學相混。後者指出那最好的方法以增加一國的財富，如像銀行、鐵道、貨幣和商業的制度等等，前者特別是指出怎樣地使人快樂，這就是說供給人民的安適與安全和逸樂。其結果特別是關於勞動階級。這兩種姊妹科學各有牠們不同的領域。一是關於事業的一是關於社會改良的。

這種分法對於專門研究是有用的，但在教授方面，這樣分法是不很適宜。因為牠是可以減少研究的興趣的。因此我們為研究便利起見，應把純粹經濟學和社會經濟學聯在一起如本書一樣。

經濟學的廣大範圍的本身應再區分為若干節目，否則難於了解。古典學派分為生產，分配和消費三部份，這是依據法國經濟學者依珊 (Jean-Baptiste Say) 的意見而區分的。這種三分法是根據三個基本原則，這就是：(一)人類怎樣生產財富？(二)人類怎樣分配財富？(三)人類為什麼生產財富？後來有人又把生產分出交換一部份來，這就稱為四分法。但

是，我們須知道，交換即是生產，不過交換是生產效用而不是改變物質的形態罷了。

另一方面，有人把消費這部份刪去了，我們的意見，則以為不應該，因為每一種財富的生產，消費的行爲是佔着第一的重要，並可以說牠是一切經濟行爲的原因。誠然，經濟學所最要研究的是生產者的問題，但我們細想一下，消費者確實佔着經濟階段中的最重要的位置。

總之，經濟學的三分法或四分法，在今天都是有點不適用，所以有些經濟學者的著述，是要採用別的科學的方法來區分的。用新的方法來區分，也許有牠的好處，但是在我做這本書的人看來，似不宜於把傳統的分法根本推翻，採用別的方法使學者難懂。然而，我們總須得根據這種舊的分法來增加一點，這就是本書所以開宗明義要增加欲望與價值的這兩部份。

第二節 經濟科學的構成

自法國學者蒙次丁（Antoine de Montchretien）在一六一五年著述一本政治經濟學（*Traité de l'économie Politique*）始有政治經濟學的名稱。

很多人不滿意於這個名稱，且曾有人提議採用種種較爲科學的名稱來替代的。由名稱的

意義上看來，似乎單用一個名字，稱之爲經濟(economy)或經濟學(economics)，較爲妥當，並且在古代時候，色諾芬(Xenophon)曾經著了一本書採用經濟的名稱。但是最初所謂經濟，是指家庭經濟而言。蒙次丁採用政治兩個字當作形容詞，他的意思，就是要指明不是家庭經濟，而是國家經濟，所以政治經濟的名稱之產生，實與近代國家之興起同其年代。總之，政治經濟的名稱，若就事實言，則在很古時代都有了，若作爲科學的名詞，即是把事實系統化了，則是在近代才有的。

經濟的事實在原始時代已佔着重要的位置，並且曾經引起世人的注意。交換在石器時代已經有了，但勞動的律法則到根尼斯(Genesis)，才開始有記載。同一事實的材料，未必可以構成同一的科學。反之，牠的特別現象，只可引起人們的好奇心，使人們把這種事實加以解釋。希臘的哲學家在奴隸制度之下，絕不解釋自由民何以能被免去勞動的義務，因爲他們以爲優待自由民的辦法是很應該，用不着解釋。但是這些哲學家很细心的分析貨幣的性質，工業的分工，和獲得財產的方法，他們並未將各種問題，構成科學，只把這些問題劃入哲學範圍。並且古代的神父醫生，受宗教的感動，覺得貧富的懸殊已斷定奢侈生活和高利貸爲罪惡。

他們雖覺得這種種是罪惡行爲，但沒有一個人意識着把這些問題聯貫起來構成一種科

學。他們以爲解決這些問題，只有聖君賢相可以辦到。并且以爲這些是屬於宗教道德政治的問題，只用和平勸告的方法就可以解決的。

到了十六十七世紀，美洲新大陸發現了，才給人們以很大的刺激，構成有系統的經濟理論；這就是說，把以前勸告的方法，構成邏輯的概念。法國英國和意大利看見西班牙在新大陸取得很多的財富，也很想使用種種方法取得多量的金銀。所以意大利人撒拉 (Antonio Serra) 就著了一本書叫在沒有礦產的國家怎樣獲得金銀 (How to make Gold & Silver abound in Kingdoms where there are no mines)，這本書是在法國蒙次丁的政治經濟學前二年出版。撒拉設在無礦之國可以獲得金銀，是在於發展國外貿易，和振興本國的工業，使工業生產物大量的運輸於外國換取現金，這就是歷史上所謂重商制度。

十八世紀之中葉，法國有一個很大的反動傾向，反對一切人爲的制度，主張把人類的思想回復到原始時代的自然狀態。當時所有的著述都是這樣主張，就是政治科學如盧梭和孟德斯鳩的著作，也是這樣的見解。孟德斯鳩的法意 (The spirit of Law) 開首有句不朽的句子，就說法律是自然事物之間的關係 (Laws are the necessary relations resulting from the nature of things)。

一七五八年路易十五的侍醫坎內 (Quesnay) 做了一本經濟表，(Le Tableau Economique)

這就是經濟科學的起始。許多著名學者都是揆內的信徒，他們自己稱為經濟學家，但後來的學者却稱他們為重農學派。

重農學派對於經濟學貢獻了兩種新的見解，這種新見解都是反對重商制度的。

(一) 他們相信人類社會是有自然法則的存在，重農學派的里味耳 (Mercier de la Riviere) 就把人類的自然法則用作書名。人類社會既成於自然法則，所以用不着創造什麼制度和法律，最好是任人自由 (laissez faire)

(二) 他們以為農業生產是超於其他的工商業。他們把土地和自然力當作是財富的唯一泉源，因為牠能夠給與淨餘的生產 (Net produce)。非農業勞動的人們都稱為不生產階級。

以上所述的第一個原則是構成經濟科學的基礎。在事實上，我們能找出因果的關係——自然的秩序——方能成立一種科學的基礎。這個原則不特構成一種新的科學，同時也影響一百年間在奏效的自由政策 (1) 的新政治制度。

(1) 當時有一位著名的經濟學家杜爾閣 (Turgot)，雖然他沒有重農派的那些錯誤，他是最先施行這種政策的。他最初是里摩日 (Limoges) 的州知事，後為路易十六的總長。他開始宣佈自由貿易，廢除內地關稅及殺稅；最後他又宣佈勞動自由廢止基爾特制

度。

第二個原則雖爲重商政策的反動，然他們已處在工商業發達的時候，却有這樣主張，不能不說是錯誤，所以重農派的原則，不能施之實行。

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著述原富，可以稱爲經濟科學的劃時代的著作。差不多他是英國經濟學家百年來的權威，所以後來經濟學家都給他一個稱號是經濟學的始祖。

亞丹斯密以他的天才，見着經濟革命已在進行中。所以他反對重農派的第二個原則，以爲工業在財富的生產是有相當的重要的。但是對於第一個原則，他是極端贊成，這就是相信社會的自然法則和自由放任的政策。

他由歷史的事實推求經濟的理論，這一點是超越重農學派，并且他把經濟科學的範圍擴大，今之經濟學者仍須遵守。

亞丹斯密之後不久，英國更發現兩位經濟學家，論他的主張雖毀譽都有，但在一百年間的確是經濟學的重要理論。第一位是馬爾薩斯；他於一八〇三年所倡導之人口增加理論，在經濟學界惹起了很大的變動與辯論，至今仍是如此。另一位就是李加圖，他於一八一七年成立他地租理論，成爲經濟科學理論的基礎。

在法國則於一八〇三年有一位經濟學者依珊（Jean-Baptist Say）出版一本政治經濟學概

論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這本書完全是法國式的，組織很嚴密，解釋很清楚，分類也很明白，但是對於經濟學上的切實貢獻，則遠不及亞丹斯密馬爾薩斯諸人。可是這本書在歐洲各國都有譯本，算是當時經濟學上最普遍的一種專書，且可作為歷來經典小冊子之模範。

依珊這本書特別伸說政治經濟的性質是一種自然科學，即純粹記事的科學。亞丹斯密解釋政治經濟學為「要使人民國家都富」的科學，以此為經濟學之實際目的。依珊補充了一句，他說：「經濟學的目的是在於使人知道財富的生產財富的分配和財富的消費的方法」。(1)意即謂經濟界一切的變遷，都是機械的自然的，與人體的機能一樣。

(1) 他給與那本書的重要名稱為：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or a Simple Exposition of the way in Which wealth Produces, Distributes, & Consumes Itself, 由以上各點看來，政治經濟已成為經典，但不久之後，經濟學又分為數大派別，其差異之點當於下章再行論及。(2)

(2) 原文及下章所述的見基特 Gide 和李斯特 List 同著的經濟學說史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 (英譯本)

第二節 政治經濟學是否有自然法則

當我們給與某一種人類智識以科學的名稱，並不是因為科學的名稱動聽，隨便可以加上去的，實因為這些智識所論及的事實，是有一定的關係，這就是所謂「法則」。

在有些智識的範圍內，所發生的關係是極明顯的，就是沒有科學理解的人也可以覺得。只一望天空，即可以知道星的運行，月的運行，日的運行，是有一定法則的。在歷史的初期，牧人和船夫都已經發現這些星體運行的法則，構成了天文學的基礎。

有機體和無機體組織的表面之現象，和其存在與進行之秩序，不是簡單的事情，也不容易懂得。經過了許多百年之後，才從宇宙間這樣紛紜萬狀的事實中，找出其秩序和定則，構成了所謂物理學化學和生理學。

過後若干時，這些宇宙現象的固定法則，差不多各種現象都包含着。甚至風浪的現象，詩人以爲變化不測的，現在都找到定則來。氣象學和海洋學成立了，就不難懂得水流和氣流的定則。

對於人類智識一步一步的尋求，現在已到了由自然現象的法則，進而探求社會現象的法

則了。重慶派就是最先發現宇宙萬物受着自然法則的支配。重慶派之後，許多經濟學家在政治經濟學上也找出許多法則，如物理學和自然科學一樣，這些法則都很普遍而不改變的，例如供需律，分工律，地租律，減息律，競爭律，葛理深律等等。這些經濟學家，不特找出種種的定律，並且證明這些定律對於人類都是好的，是神意的，是和諧的。總之，這些定律是適應我們的欲望，比較成文的律法是優長得多，因為他處置社會上一切事情，比成文律法還要有效，並且這些天意的定律，還可以改正人們的錯誤。

這些天意的經濟律之觀念，當然可以引起很強烈的反應。誠然是有這回事，並且有些反應還要糾枉過正的。十九世紀之中期，德國學派就起來否認這自然法則，以為是十分錯誤而且可笑的。他們以為沒有什麼法則，如果一定要加以法則的稱號，只可以說只有歷史的法則，這歷史法則則因各種族而有不同，並且絕對不是普遍而永遠不改變的。這歷史法則不能宰制人類社會，只把民族的特性和人民的習慣表達出來罷了，換句話說，就是把整個民族的行爲表達出來。

然而我們絕不要把經濟事實受着一定法則所支配的觀念完全去掉，把二百年以前經濟學家借這些法則建立了經濟學的偉大功績忘掉。但是對於這觀念也是容許有些改變的。

第一件，我們須放棄凡是法則都有利益的性質，這就是說，立法家執行這種法則，是為

人民謀幸福。如果經濟界有一定法則的話，這些法則也不過如自然界的法則一樣，對於人類行為沒有一點關係，並且我們還要和這種法則奮鬥而不是利用牠。

我們不要把這法則視為如寓意畫上之神像有操刀令人佩服的威權，統治了全世界。我們更不要把牠利用來規定國家的民法和刑法。所謂法則這個字，其意義是說兩種事物之間的一定之自然關係，某一事實發生，其他一事實必然發生，例如商品的數量與價格，價格與需要的關係一樣。

經濟界的法則和物理界的法則完全一樣。兩者都是表現事物間所必然發生的關係，這種關係就是如果某種條件完成了，他種條件必隨着而起。例如輕氣養氣混合未必成水，但是養氣一份輕氣二份，於一定氣溫和壓力之下必成爲水。同樣地，人未必要買什麼東西或賣什麼東西，如果買者與賣者相遇，供與求都相應了，一定的價格就可因之而決定。

這個價格的決定，並不是由於買者和賣者的自由意志，其間是有一定的市場價格率，這個市場價格率，一切的買者與賣者都要遵守。這即是說，是有一個決定價格的法則的了。

然而仍有人不承認這些是法則，只承認這些是一種傾向，因爲法則是不許有例外并且含有準確的預測之權，但是經濟的法則怎樣呢？他是有許多例外，依據這法則而預測的事情，

都是一種估度，并往往可以由事實證明是不對的。但是不能有準確的預測和常有例外這些事情，都不足爲反對經濟法則的正當理由。

第一，經濟法則難免例外，與自然法則之難免例外正是相同。譬如飛機上升並不能算是地心吸力法則的例外。很多人憑藉資本的勢力，使他人爲自己工作，這也不能算是勞動的法則。什麼才是法則呢？譬如商品的價格低降，商品的需要自然增加，這就是法則。然而有時仍有例外的情形，即是價格低降了，而需要反因之減少，如人做鑽石，價格雖是低降，然而需要却也因之減少。在這個情況之下，供求法則並沒有破壞，不過此間又有第二種法則來改變這種現象，這即是奢侈品的需要與稀少有關的法則。

第二，經濟法則不能有準確的預測，也正如自然法則一樣。誠然，天文學家可以預測一百年之後，什麼時候會發生日月蝕。但除了天文學之外，確沒有別的科學能這樣預測的。動物學者不能預料異種雜交的結果是什麼。氣象學家對於天氣的預測，大概也只是兩三天的事情。然而却沒有一個人敢懷疑到風雨不是由自然法則所支配的。預測商業的恐慌，比之預言旋風到來還要容易，龍河水流的變化，比之由里昂到馬賽火車還會複雜，然而商業與火車皆由人力支配，而旋風與水流則受天然法則所支配，就可以知由自然法則所支配的東西，有時比之由人類所支配的東西，其變化程度還要大些。就使經濟方面不能有準確的預測，也不能

說一切的經濟事實都是偶然的，其實人類的經濟動機決定人類的經濟行為太其複雜，所以不能先有準確的預測，如果人類智識進化到萬分的時候，也許人類可以預測將來的經濟行為，如天文學家之預測風雨一樣的準確。(1)

(1) 反對在社會事實中有自然法則之存在的，其理由就是以爲許多事物的變遷不能預測。但是這一點只證明我們的無知。試想一想是不是事情初發生，往往不如我們的人意。這不證明在宇宙間有一個比人的意志較強的勢力在那裏運用着嗎？

所謂預測人類經濟行為，並不是說張三或李四將來如何或做什麼，因爲這些預測於經濟學家沒有一點用處。經濟學家並不是星卜者，他應爲的就是從社會事實中找出一定的法則，成立各種的經濟組織，這些即是社會大多數人所表現的行爲。

然而可注意的就是重實驗的人，不承認經濟學家在經濟界能預測將來一切遭遇，但他自己却不能放棄日常生活和做事的預測。凡是做投機事業的人，——這個世界誰不投機？——須得有相當科學的見地。投資鐵路的人，須先預測該路的將來發達情形，出厚價購買股票，並不問在經濟法則上，是否有保障。這是很明白的，凡是由這條鐵路旅行或由這條鐵路寄貨的人，都是因爲他自己願意這能做。財政部長增加酒稅和增加郵費，是因爲他十分懂得這是可行的。那末，我們不是可以說自然法則的存在是與個人努力相適合嗎？并且是個人努力最

重要的條件嗎？如果事實不彼此發生固定的關係，人類怎樣可以認識呢？(1)

(1) 這是由尼斯平那斯 *M. Espinas* 的觀察的，他在那本 *Societes Animales* 說，如果在一切現象中人類的活動力與自然法則是衝突的，那末煮雞蛋就可以說是一種異蹟。誠然社會上有些事實因太大或太遠的原故，非人智所及，例如天文學氣象學和地質學中的種種現象就是。對於這些現象，我們只可付之不問。我們的智識太小，絕對不會使彗星或地震避免。但仍有許多現象可以用近代科學來解決。無機化學的大部分，可以在試驗室裏製造出來。改良動植物的人，能不斷地變化動植物的形態和產生新種，那末，我們可以預想有生之物和死物都可以同樣地用科學智識來改良的。至於空氣現象，亦非全不能用人工來改變，譬如培植森林，就可以改變風雨的自然法則。

至於爲人類事實中的經濟事實，人的能力更容易於處理。因爲在物質現象之內，人類的行爲，當然有所限制。科學的使命，就是要找出這些限制來。培根說：「欲宰制自然，先要服從自然」。烏托邦者常要求自然所不能給與的東西，而科學家則只問自然可能給與的東西。但是這個可能的範圍，當然比之正統派還要廣大一點。

